

(附件三)

和解條件(占用期間未逾二十年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範例)

- 一、被告願於和解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原告訴訟費、律師酬金及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新臺幣○○○元。
- 二、○○○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臺北市有土地，如複丈成果圖所示○○○部分面積○○○平方公尺，使用現況如附現場照片○○張，被告願維持現況供公眾使用，並成立管理委員會訂定管理章程由該委員會依章程負責財物管理事宜，應按月將財務收支狀況，定期於寺廟明顯處所公告信眾及副送管理機關與所在地區公所，每年七月及一月底前並分別將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之財務收支狀況送交所在地區公所查核及副送管理機關，並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交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對於所占用上開市有土地並無租賃關係存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催告後，其地上物同意無條件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或搬遷，並放棄任何拆遷補償之權利，否則任由臺北市政府處理，絕無異議：
 - (一)經管理機關評估或會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該寺廟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公共安全，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者。
 - (二)寺廟所在地區附近居民有反對該寺廟存在之意見經協調無效者。
 - (三)經所在地區公所查核該寺廟管理不善或對財務收支狀況為虛偽之陳報者。
 - (四)寺廟除供管理員休息處所外，另有出租、出借、供與寺廟無關之營業或作為居家使用者。
 - (五)政府需使用或處理該土地時。
 - (六)寺廟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有增、改建情事者。
 - (七)寺廟有私人藉由斂財謀利情事者。
 - (八)寺廟違反本和解條件者。
- 三、被告未依第一、二項和解條件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備註：一、本和解條件範例僅供參考，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作部分增刪。

- 二、占用期間超逾二十年者，和解條件第二點內容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催告後，其地上物同意無條件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否則任由臺北市政府處理，絕無異議，但不影響被告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所享有之公法上拆遷補償之權利：」